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161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煌瑯、何欣純等 19 人，按我國「姓名條例」規定，名字字義「粗俗不雅」或有「特殊原因者」，申請改名以兩次為限。民主社會講求自主權，政府機關限制改名次數，此為過時法規。有鑑於姓名更改為人格權表彰之一，改名字為個人的自由，為實現其權利，故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蔡煌瑯	何欣純			
連署人：	許添財	楊 曜	潘孟安	李昆澤	吳秉叡
	陳亭妃	葉宜津	李應元	段宜康	陳歐珀
	魏明谷	許智傑	陳其邁	林佳龍	李俊俤
	柯建銘	林淑芬			

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（改名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 一、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 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<u>三次</u>為限。<u>且恢復原名不在此限</u>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	第七條 （改名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 一、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 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<u>二次</u>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	有鑑於姓名更改為人格權表彰之一，改名字為個人的自由，為實現其權利，且考慮戶政作業程序，故將改名次數增為三次。且恢復原名不在此限。